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5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100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，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「高分低就」疏失，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，才被迫改分發，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，亦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，均核有疏失」案。(100教正21)。

依據：100年11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